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马路街道办事处精细化管理

服务合同书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马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河南安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由乙方配备市容协管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城市协管服务。根据协商内容，特制定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就城市协管服务等相关事宜签定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的文件，乙方需提供具有相关的行政许可资质文件及证明。

二、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建立并管理协管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及相关事务服务。

三、乙方在向甲方配备市容协管员时，应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根据不同的就业状态，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告知员工将为甲方提供服务。

四、乙方及乙方配备人员应当按照甲方安排、委托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义务。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将配备人员的服务需求和服务说明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据此向甲方配备人员。

2.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协管员的工作、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事项进行管理。有权对协管员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协管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有权要求对不能履行工作、违反工作纪律的乙方员工随时进行更换。乙方有义务积极帮助及配合甲方的上述工作。

3.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协管员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统筹、按时足额发放薪酬及福利，保障协管员的合法权益。



4. 甲方有责任加强对协管员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沟通，有权向乙方提出协管员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协管员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团结合作，共同发展。

5.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费用标准，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服务说明配备协管员，配备的协管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符合甲方工作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2. 乙方负责配备协管员的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计生等工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配备协管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

3. 乙方为甲方配备的协管员应遵守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为甲方配备的协管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需要保密的内容。

4.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5. 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所配备协管员的工作现场，对其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及协调处理甲乙双方与配备协管员之间的关系。乙方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配备的协管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6. 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不履行相关协管工作、违规违纪等行为，经甲方提出更换协管员的，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配备人员。

7.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配备协管员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健康证、配备协管员的保险单或保险支付凭证或支付流水单据等。乙方配备的协管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公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 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车辆、设备等过程中，如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 乙方配备的协管员在服务期间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工作以外的言行，如出现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协管员的，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配备协管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10. 乙方不得有其他损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七、服务期限：

12个月，自2025年4月27日至2026年4月26日

八、收费标准

1.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的数量配备协管员负责甲方辖区内的城市协管服务及其他甲方安排的相关工作。

2. 合同签约总价¥960000.00元。

3. 付款方式：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如出现特殊情况另行规定，甲方根据合同价，在核算相应的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九、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合同方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终止或解除合同协议后，合同方可终止或解除。若单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服务费用总额的经济损失。

2.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服务费用，连续拖欠款项达两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

3. 乙方违约责任

如因配备的协管员擅离工作区域、违反法律法规、制度规程或违法犯罪造成甲方经济或名誉损失的、或乙方及乙方配备的协管员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一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责任、其他影响甲方工作任务落实或对甲方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有权利直接减扣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作为赔偿，服务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利继续向乙方追偿。

4. 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如：用工数量、用工地点、付款方式等需要另行规定的）可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监督人壹份，本合同于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王景朝

高玉成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 9 号

首座国际 11 号楼 1 单元 29 层

开户名称：河南安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

账 号：259824665715

2015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 4 月 15 日

